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编号：【ZQ-12-2402N-4】

甲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乙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服务协议是甲方与乙方就甲方接受乙方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基金投顾服务”）事项所订立的有效协议。甲方线下签署纸质协议即表示甲方同意接受本服务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并遵守乙方制定且不时调整的基金投顾服务规则各项规定。

乙方在此特别向甲方提示：

1、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基金投顾服务为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及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乙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标的为公募基金产品。乙方提供建议后，甲方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相关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在签署本服务协议前应充分了解本服务协议相关内容。本服务协议生效后将取代甲乙双方之前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条件或承诺，关于基金投顾服务相关事宜的全部约定均以本服务协议及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为准。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差异，其在运作过程中将可能面临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具体风险详见《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以下简称“《策略说明书》”）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

在签署本服务协议之前，甲方务必认真、全面、细致地阅读本服务协议、《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的内容与特点，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如甲方不同意本服务协议的全部或部分约定，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本服务协议、《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文件的内容，请不要签署，甲方一旦签署即视为甲方已理解、认可并同意签署和遵守本服务协议、《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

3、本服务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与本服务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详见本服务协议第十三条的约定。

一、前言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以及乙方接受委托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

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二、释义

1、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投顾服务：指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甲方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建议并自行完成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的服务。本服务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均指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

3、基金投顾服务费：指乙方基于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收取的费用。

4、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指基金投资组合的策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等。

5、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指乙方向甲方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主要形式，即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向甲方提供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建议，以及策略实施过程中提供调整基金投资组合内成份基金投资建议、赎回基金投资组合内成份基金的投资建议。

6、成份基金：指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包含的基金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同类产品。

7、销售机构：指乙方为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后，甲方开立相关基金交易账户并办理成份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的基金销售机构。

8、基金投顾服务规则：指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时遵守的业务规则。

9、基金投顾人员：指乙方从事基金投顾业务的人员，包括：在基

金投顾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执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人员（含对具体基金品种、数量进行管理的人员）；设计、运维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相关的算法、模型的人员等。

1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服务协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

12、《风险揭示书》：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

13、《策略说明书》：指甲乙双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其不时修改或补充。

14、信托计划：指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声明与承诺

（一）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1、乙方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合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乙方已经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具有从事基金投顾业务试点的资格。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中国证监会的备案不构成对乙方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顾服务风险和收益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

2、基金投顾业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乙方可以接受甲方委托，并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直接或间接获取基金投顾服务费等经济利益。乙方进一步向甲方声明，本服务协议项下“基金投顾服务”均指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甲方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建议并自行完成基金产

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乙方不对基金投顾服务的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投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乙方已向甲方充分揭示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风险。

5、乙方已了解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

6、乙方承诺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声明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认可及承诺遵守本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内容，知悉相关权利义务及所接受投资建议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基金投顾服务特点及有关法律法规，知晓基金投顾服务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安排，愿意承担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2、甲方声明已知悉乙方及合作机构不对基金投顾服务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确认乙方、乙方基金投顾人员以及合作机构未对基金投顾服务的收益状况及本金安全做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3、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接受基金投顾服务，保证资金或资产的来源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甲方自愿办理本业务，同意乙方在提供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仅按照法律法规及本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由于基金投资决策和交易均由甲方实施，乙方无权进行相关操作，可能导致乙方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与甲方的实际持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甲方知悉并愿意接受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

5、甲方接受乙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后，应自行在销售机构按基金销售有关规定开立相关基金交易账户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送信托计划估值表，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为甲方提供后续相关操作建议。

甲方确认在签署本服务协议时已理解《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所述内容，具备与其选择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相匹配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 and 需求，自主投资决策并自愿承担基金投顾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与后果。

四、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获得基金投顾服务；
- （2）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取得投资运作产生的投资收益；
- （3）甲方对乙方出具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进行审核，如该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信托文件及本服务协议的规定，甲方将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进行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的交易。

（4）按照本服务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投资信息等服务资料；

（5）终止本服务协议；

（6）对乙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进行建议与投诉；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及其他有关规定；

(2)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明确知悉及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风险，知晓并确认乙方、乙方基金投顾人员以及合作机构不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收益状况做出任何承诺，也不保证甲方本金不受损失，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收益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 配合乙方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配合乙方完成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尽职调查、反洗钱、客户回访等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

(4) 如实向乙方告知自身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用于基金投顾服务的相关信息，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前述信息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告知乙方；

(5) 持续关注基金投顾相关法律文件不时的修订以及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公告、通知等信息披露事项；

(6) 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支付相关基金投顾服务费；

(7) 对乙方提出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进行审核，自主进行投资决策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操作，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8) 向乙方提供或通过销售机构向乙方提供成份基金交易记录、持仓信息等，每周向乙方提供信托计划估值表，乙方根据相关信息提供后续投资建议；

(9) 自行承担因甲方原因或者其他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关要求冻结、网络故障、系统故障等情形所引致的不便情形或者损失；

(10)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2) 及时获取甲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份基金交易记录、持仓信息等，乙方根据相关信息提供后续投资建议；

(3) 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4) 制订和调整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5) 根据法律法规变化及业务需要变更本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但乙方应该保证该变更对甲方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决定是否接受甲方委托；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况下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持续注意的义务；

(2) 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义务，全面了解甲方情况，深入评估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明确界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根据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符合其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义务；

(4) 以书面及电子文件等形式保存留痕资料和信息，保存期限不少于法规规定的时限；

(5) 因违反本服务协议导致损害甲方合法权益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有关要求，符合本服务协议及《策略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行为，遵守公平交易原则，且是可执行的，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要求。如因乙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违反上述任何一项规定或要求，甲方有权否决乙方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7) 乙方需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存在不公允的交易或其他损害信托计划利益的交易行为；

(8) 乙方应确保其发送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服务协议的规定；

(9) 乙方应建立健全的业务隔离等内控制度，确保投顾服务与其他业务之间存在严格的防火墙制度；乙方确保公平对待各类客户，在向信托计划提供投顾服务时，如存在利益冲突，有义务向甲方及时披露；

(10) 乙方应在委托期限内保证不得对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做出不利于甲方和信托计划受益人的操作，乙方不会出具涉及内幕交易等法规和监管机构禁止的不当行为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禁止各种形式的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行为；

(11) 乙方应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投资报告，报告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组合策略的业绩表现评价、归因分析、市场表现情况分析；

(12) 如果资管产品管理人发生重大负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资管产品管理人发生解散、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

宣告破产、发生重大违约、诉讼或仲裁、重大监管处罚或其他重大负面信息等重大不利事项情形的，或发生其他影响信托计划运作目标的情形）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视情况发送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调整建议；

（13）乙方发送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不得要求投资完成时限，甲方将于合理时间内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执行投资；

（14）乙方需确保发送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符合《策略说明书》中的投资限制，且拟投资的标的在基金资产池白名单范围内。关于本服务协议拟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的准入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基金资产池白名单；

（15）乙方应建立集中统一的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明确划分投资决策委员会、策略经理等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如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由策略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调整基金组合策略具体基金品种、数量的，乙方应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乙方基金投资顾问人员不得调整基金组合策略。策略经理应当通过基金业协会相关考试。本次业务指定的策略经理不担任除基金中基金、管理人中管理人产品以外的其他基金产品的基金经理或者投资经理；

（16）《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出具方式为乙方以本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指定邮箱（个人办公邮箱）向甲方指定的接收邮箱发送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邮件，详见附件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模板）；

（1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基金投顾服务规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乙方接受甲方

委托，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本服务协议约定及甲方所选择策略的《策略说明书》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确认已仔细阅读本服务协议、《风险揭示书》《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在充分了解相关策略具体内容及风险特征的基础上，决定选择【稳健理财 1 号】策略作为约定策略，由乙方按照该策略向甲方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乙方仅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或执行乙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为避免疑义，双方进一步确认乙方不负责甲方所管理的【上信-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投资管理、风险管理以及流动性管理等事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转入、转出申请需由甲方发起，甲方所管理信托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管理、风控指标以及预警止损安排需由甲方负责监控和管理。

（二）甲方按照本服务协议参与基金投顾服务，应按基金销售有关规定在销售机构开立相关基金交易账户。

（三）甲方自行向乙方提供或通过销售机构向乙方提供投资建议执行的相关信息（包括成份基金交易记录、持仓信息等）；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定期或不定期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内成份基金或成份基金的配置金额、份额或比例提出调整建议，甲方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投资建议并自行完成交易执行。

（四）甲方接受乙方投资建议进行成份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时，将产生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成份基金的交易费用，前述交易费用由甲方管理的“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承担。

（五）甲方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做好其管理产品的

宣传推介、销售以及备案工作，向信托计划投资者准确告知投资顾问、投资顾问策略经理的职责范围，不得向其前端投资者违规销售、虚假宣传或误导性陈述，也不得通过混淆其自身（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与基金投顾机构职责义务的方式宣传推介其管理产品和招揽其客户。乙方不因签订基金投顾服务协议而与甲方管理产品的前端投资者发生直接的法律关系。

六、基金投顾服务方式和内容

（一）服务方式

乙方主要通过电子邮件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乙方基金投顾人员直接接触甲方，提供面对面基金投顾服务的，需要向甲方告知基金从业证书编号及相关信息查询的具体路径。

甲方同意乙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提供基金投顾服务需要，收集、存储、使用和提供甲方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证件号码、联系方式、银行账户认证信息等。乙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乙方公布的隐私政策来使用和保护甲方信息。

（二）基金投顾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对甲方进行适当性管理，包括了解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信息；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充分揭示基金投顾服务的内容、特点，以及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

（3）对基金实施尽职调查，形成评估报告，建立基金产品备选库；

（4）集中、统一生成和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5)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服务协议约定向甲方进行信息披露；

(6) 持续对甲方进行服务，对甲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进行再评估，发现甲方风险承受能力、投资需求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7) 建立健全客户回访机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

(8) 处理甲方投诉事项；

(9)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相关事项；

(10) 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2、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对于本服务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3、甲方应详阅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策略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策略详情，在充分了解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具体内容及风险收益特征的基础上，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乙方根据与甲方约定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4、风控措施。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基金投顾服务合规风控体系，保障基金投顾服务规范、稳定开展，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产生和调整、评估形成其风险特征，并审定相关文件；

(2) 建立基金产品备选库制度，明确各类产品的出、入库标准，合规风控部门对备选库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

(3) 通过合理设置风控阈值等手段，根据甲方提供的策略内成份基金交易信息动态监控异常交易行为，实时预警，并指定专门人员予以处置。

5、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应当符合《策略说明书》中约定的投资指标，并在投资建议执行后对信托计划的下列投资限制指标进行事后监测：

(1) 按市值计算，信托计划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信托财产净值的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2) 按市值计算，信托计划投资于单只指数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其余类型单只基金的金额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被投资基金资产净值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3)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一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合计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合计比例超过 25%时，乙方应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中向甲方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

(4)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只公募基金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货币市场基金、宽基指数及宽基指数增强基金除外。

(5) 按市值计算，对于单只规模在 5 亿元以下的债券型基金，单只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8%，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20%；对于单只规模在 2 亿元以下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单只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资产净值的 5%，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信托财产净值的 10%。

(6) 投资于 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范围不含公募 REITs）合计不超过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的 20%。

(7) 向甲方所建议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应每日披露单位净值。

(8) 不得建议投资于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9) 不得建议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的基金。

(10) 不得建议投资于商品类基金等另类投资基金（以 WIND 分类为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及投资范围包括商品类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养老目标基金、基金中基金；

(11) 信托计划所投资债权类资产指银行存款、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型基金（以 WIND 分类为准），所投权益类资产指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以 WIND 分类为准）。

(12)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限制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托计划估值表信息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进行事后监测，如果发现信托计划不符合上述投资指标的，乙方应在知悉后向甲方提供调整建议。因证券市场变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1）项至第（6）项比例要求的，除乙方应在知悉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调整建议外，甲方应当在不符合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限制条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除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外，若甲方不执行乙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持续 3 个月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基金投顾服务。

6、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策略说明书》中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或最高周转率要求进行变更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甲方签署本服务协议即视为接受前述

安排。

(四) 投资建议的提供、确认与执行

1、乙方授权刘阳作为本服务协议项下策略经理(模板详见附件 1: 授权策略经理告知书(样本))。

刘阳, 北京大学金融学硕士, 13 年大类资产配置、宏观研究、投资组合管理经验。历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投资部投资三团队负责人, 上投摩根债券投资部研究总监兼基金经理, 广发证券高级分析师, 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分析师, 浦发银行总行金融市场部资产负债管理专员。在宏观经济和周期轮动研究, 大类资产配置体系搭建, 组合管理和管理人研究方面均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

策略经理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跟踪维护, 根据投研分析形成策略运作以及调仓方案提交投顾投决会审议, 并将经投决会审议通过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提供给甲方。乙方有权在符合法规的前提下根据业务情况由投决会对策略经理进行授权, 由策略经理在投决会授权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乙方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策略经理, 但在变更前需事先书面通知(包含电子邮件)甲方(模板详见附件 1: 授权策略经理告知书(样本))。单一基金组合策略最多授权一名策略经理调整该基金组合策略具体基金品种、数量。但在策略经理离职、患病或其他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另行指定策略经理人员, 并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通过以下指定邮箱向甲方提供的相关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见附件 2):

(1) 甲方指定对接人及邮箱:

信托经理【李晴晴、张莉莎】: liqq@shanghaitrust.com;
zhangls@shanghaitrust.com

(2) 乙方指定对接人及邮箱：

策略经理 【刘阳】，指定邮箱：liuyang05@efunds.com.cn

备用经办人员【赵华清】，指定邮箱：zhaohuaqing@efunds.com.cn

在策略经理由于出差、患病等原因无法及时签署《附件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模板）》或无法及时通过指定邮箱发送的情况下，经乙方投决会审议或策略经理在授权范围内通过相关基金组合策略建议后，甲方同意由乙方投顾投决会主席（安伟，身份证号：320811197804210011）签署《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通过指定的备用经办人员邮箱向甲方发送基金组合策略建议。

3、对于乙方提出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需及时进行内部投资决策：

(1) 对于甲方确认接受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通过销售机构执行成份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

(2) 对于甲方确认驳回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乙方将与甲方沟通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重新提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3) 对于具体成份基金交易失败的，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补单建议。甲方确认同意接受乙方提出的补单建议，甲方通过销售机构执行成份基金交易。

4、双方同意乙方在“基金资产池白名单”的范围内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1) 乙方结合甲方提供的信托计划拟投资公募基金资产（含基金管理人、各类型公募基金）的准入标准，以及乙方自身关于公募基金的准入标准拟定基金资产池产品建议名单，经双方确认通过后设立初期基金资产池白名单。

(2) 乙方定期负责对基金资产池白名单进行动态跟踪维护，向甲

方发送基金资产池白名单更新建议（含新增产品、剔除不再符合准入标准的产品），更新后的基金资产池白名单应符合双方的准入标准。对于不再符合准入标准的基金产品，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3)乙方需确保发送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符合《策略说明书》约定的投资限制，且标的成份基金在基金资产池白名单范围内。本服务协议拟投资公募基金资产的准入标准发生变化的，双方应及时沟通调整基金资产池白名单。

5、由于非港股通交易日等原因导致策略内成份基金暂停赎回，或者成份基金出现交易限制、巨额赎回等因素，甲方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策略内成份基金，或者成份基金交易可能延迟或失败，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不利影响。甲方选择接受乙方投顾服务即视为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6、甲方须在相关开放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收益分配日（如有）、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日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相关现金管理要求，乙方作为信托计划投资顾问，应出具相关投资建议，尽力配合甲方保障信托计划流动性，以便甲方投资决策后在相关开放日、信托费用支付日、收益分配日（如有）、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日信托计划现金资产满足赎回款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要求。

如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未能对信托计划出具非现金资产变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使得现金资产未能满足赎回款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要求，则甲方有权收回本服务协议项下甲方对于乙方的委托，不再接受乙方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根据甲方自身判断，进行单向卖出操作，直至信托计划现金资产规模能够满足赎回款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的要求。相关赎回款支付、费用支付、收益分配、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操作全部完成后的下一个交易日起，甲方将继续接受乙方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七、基金投顾服务相关费用

（一）基金投顾服务费

乙方基于向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根据法律法规及本服务协议，按约定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1、收费标准与计算方法

乙方按照参与基金投顾服务的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向甲方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鉴于甲方确认将以管理的信托计划全部或大部分资金参与投顾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甲方以该信托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向乙方支付投资顾问服务费。基金投顾服务费从甲方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中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R\div\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E为前一估值日的信托资产净值

R为基金投顾服务费率，为【0.20%】/年

2、费用计提与结算

基金投顾服务费每日计提，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支付：

甲方在信托计划成立后的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一次截止该日（即每个自然季度末月20日，含该日）的基金投顾服务费，剩余的基金投顾服务费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投顾服务费由甲方从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中收取的信托报酬承担，如现金形式信托财产不足以按期足额支付信托报酬的，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除乙方另行指定外，基金投顾服务费应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帐号：44054001040017561

摘要信息：**【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投顾服务费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转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者本服务协议终止时，应于转出日或本服务协议终止日向乙方支付应付的基金投顾服务费。

（二）税费

甲乙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基金投顾服务费为含税金额，乙方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未来另有明确规定，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乙方及乙方基金投顾人员禁止行为

乙方及乙方基金投顾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利用基金投顾业务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为违法、违规活动提供便利；
- 2、泄露甲方信息、投资计划以及交易情况；
- 3、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
- 4、从事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等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 5、向甲方承诺收益、本金不受损失、限定损失金额或比例等；
- 6、违规与甲方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违法违规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向甲方推荐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 9、向甲方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 10、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规定的、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九、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

1、当发生乙方被取消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特定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终止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甲方权益的重大事项时，乙方于该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2日内，至少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乙方或合作机构的网站及/或移动终端（APP）、短信、电子消息等一种或多种途径向甲方进行披露；

2、乙方向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过程中可能建议甲方投资于乙方或其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基金，可能会存在潜在的利益冲突。甲方签署本服务协议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悉其中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承诺该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

3、乙方将通过网页公告、系统通知或其他合理方式及时提示甲方基金投顾服务规则的调整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保守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该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该保密义务不因本服务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2、甲方承诺其获取乙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数据仅用于了解和监督

基金投顾业务执行情况，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亦不得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服务协议约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十一、本服务协议的效力、变更与终止

（一）协议的签署及效力

本服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服务协议一经签署，即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本服务协议生效后将取代甲乙双方之前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约定、协议、条件或承诺，关于基金投顾服务相关事宜的全部约定均以本服务协议及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如有）为准。

（二）协议的变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服务协议的有关内容。

在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能设立子公司开展基金投顾业务，甲方同意乙方届时有权将本服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子公司，并由该子公司继续履行乙方在本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

（三）协议的终止及处理

1、在发生以下情形时，本服务协议终止：

（1）甲方有权依据本服务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本服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乙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被取消；乙方发生解散、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宣告破产、发生重大违约、诉讼或仲裁、重大监管处罚或其他重大负面信息等重大不利事项情形的；

乙方连续不能出具满足本信托计划投资限制等约定的投资建议；乙方指定的基金组合策略经理发生变动且更换后的基金组合策略经理无法胜任该职责的；或发生其他影响信托计划运作目标的情形；

(2) 乙方依据本服务协议约定单方面终止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3) 基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应当终止；

(4) 本服务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2、甲方使用乙方基金投顾服务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中止提供基金投顾服务：

(1)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乙方基金投顾服务；

(2) 为非法目的使用乙方基金投顾服务；

(3) 甲方行为可能对乙方及其合作机构等相关方造成重大损害；

(4)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本服务协议或基金投顾服务规则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服务协议。乙方主动终止基金投顾服务时，应当通过书面通知（含电子邮件）方式告知甲方。

3、乙方将在本服务协议终止后，不再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本服务协议终止后，乙方将依法对履行本服务协议过程中收集的甲方信息进行处理。对超过法规保存期限要求的甲方信息，乙方将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法规要求的甲方信息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或匿名化甲方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乙方将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因故意或者过失违反本服务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

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违约，则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本服务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服务协议中不可抗力是指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火灾、地震、水灾、罢工、网络故障、系统故障、公共卫生事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异常事件及技术风险等。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服务协议适用中国法律（为本服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法律无明文规定的，可适用通行的行业惯例。

2、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服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服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申请时该院有效之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特别提示确认：

1、乙方业务推广、客户招揽、了解客户等业务环节的人员不得向甲方提供未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或擅自变更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2、乙方承诺将依照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履行基金投顾职责，但不保证甲方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甲方需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建议并自行完成基金产品

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甲方同意并确认，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中可能包含易方达基金或者其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公募基金。甲方签署本服务协议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悉其中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承诺该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

5、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目前尚处于试点阶段，乙方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若乙方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资格被取消，本服务协议将自动终止。

6、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变更本服务协议、《策略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相关内容，但乙方应保证该变更对甲方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本服务协议相关权利义务转移至乙方设立并开展基金投顾业务的子公司，由该子公司继续履行乙方在本服务协议及相关文件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基金投顾服务并收取基金投顾服务费。请甲方及时关注相关变更情况。

甲方作为投资者，确认知悉并同意本服务协议全部条款及上述特别提示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111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传真：

联系人：李晴晴

手机：1336190828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人名章)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号6层

邮编：510620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朱昱铭

手机：1370188069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人名章)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 1：授权策略经理告知书（样本）

授权策略经理告知书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为履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编号：编号：【ZQ-12-2402N-4】）的投资顾问的职能，我公司指定以下人员担任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经理，由策略经理在如下范围内提供协议项下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 | |
|-------------|---|
| 姓名 | 刘阳 |
| 身份证号码 | 622801198606110022 |
| 所在部门及职务 | 投资顾问投研部 投资经理 |
| 执业证书编号 | F03700001000001 |
| 委托人 |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 授权范围 | 授权策略经理刘阳在投顾投决会允许的范围内，提供本信托计划项下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相关建议。 |
| 电话 | 021-61565355 |
| 传真 | 无 |
| 手机 | 17717369029 |
| Email | liuyang05@efunds.com.cn |
| 通信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
| 签字/签章 样本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 】年【 】月【 】日

附件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模板）

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

（20XX 年 X 月 X 日）

（1）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为申购（转入）的情形：

| 申购（转入） 基金代码 | 申购（转入）基金 名称 | 申购（转入） 金额(元) |
|----------------|----------------|-----------------|
| | | |
| | | |
| 合计 | | |

（2）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为赎回（转出）的情形：

| 赎回（转出） 基金代码 | 赎回（转出） 基金名称 | 赎回（转出） 基金份额（份） |
|----------------|----------------|-------------------|
| | | |
| | | |

（3）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为调仓的情形：

| 赎回(转出) 基金代码 | 赎回（转出） 基金名称 | 赎回（转出） 份额（份） | 转购（转入） 基金代码 | 转购（转入） 基金名称 |
|----------------|----------------|-----------------|----------------|----------------|
| | | | | |
| | | | | |

基金组合策略经理（签字/签章）：

附件 3：《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

稳健理财 1 号策略说明书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编号：ZQ-12-2402N-4）（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协议》）约定及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的投资需求，双方同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投资顾问按照《投资顾问协议》及本策略说明书的约定，依据稳健理财 1 号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为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乙方提供投资建议后，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甲方”）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相关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波动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二、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 20%。权益类资产是指股票型和混合型公募基金等，债权类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股票型 FOF 基金、混合型 FOF 基金、QDII 股票型基金、QDII 混合型基金属于权益类资产，债券型 FOF 基金和 QDII 债券型基金属于债权类资产。

非因甲方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乙方应在知悉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调整建议，甲方应当在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

易的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投资策略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并根据乙方出具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信托资金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基于宏观经济政策研究、大类资产配置研究、资本市场研究、公募基金产品研究等，结合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市场环境合理配置权重，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主要投资标的，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单只指数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30%，投资于其余类型单只基金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20%，被投资基金总份额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2)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一公募基金管理人（货币市场基金除外）的基金合计比例不超过 30%。其中，投资于乙方管理的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合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25%，当该比例超过 20% 时，乙方应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中向甲方说明相关投资的合理性。

(3)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单只公募基金的比例不超过 20%，货币市场基金、宽基指数及宽基指数增强基金除外。

(4) 按市值计算，对于单只规模在 5 亿元以下的债券型基金，单只投资比例不超过 8%，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 20%；对于单只规模在 2 亿元以下的股票型和混合型基金，单只投资比例不超过 5%，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 10%。

(5) 投资于 QDII 基金、基金中基金（FOF）（投资范围不含公募 REITs）合计不超过 20%。

(6) 向甲方所建议投资的公募基金产品，应每日披露单位净值。

(7) 不得包含结构复杂的基金，包括分级基金场内份额和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基金。

(8) 不得包含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的基金。

(9) 单一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下所有客户单日赎回单只基金的份额总和原则上不超过该基金总份额的 5%。

(10) 除流动性管理等特别策略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年度最高周转率原则上不超过 200%。

(11) 不得建议投资于商品类基金等另类投资基金（以 WIND 分类为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及投资范围包括商品类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的养老目标基金、基金中基金。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策略内成份基金交易信息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进行监控，因证券市场变动、基金净值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之外的因素导致基金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第（1）项至第（5）项要求的，乙方应在知悉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调整建议，甲方应当在不符合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月内进行调整使基金投资组合符合限制条件，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除外。除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情形外，若甲方不执行乙方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持续 3 个月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乙方业务规则的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基金投顾服务。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投资限制指标要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限制指标进行变更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策略风险评级为 R2—中低风险。

本策略的风险等级依据策略整体的风险特征评定，可能存在风险等级高于策略内的单只基金风险等级的情况。

本策略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六、适合投资者范围

本策略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为【C2、C3、C4、C5】的普通投资者。

七、基金投顾服务费率

基金投顾服务费率为 0.20%/年。

八、风险提示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可能面临债券市场系统性风险、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债券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换债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及价格波动的风险等；如果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面临因无法及时调整而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为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乙方将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甲方需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乙方不对甲方参与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参与本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存在无法获得收益甚至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为其他投资者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特征与单只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存在

差异，甲方参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投资顾问协议》、风险揭示书、本策略说明书等文件，在全面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运作特点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结合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谨慎作出投资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的相关风险说明详见风险揭示书。

附件 4：《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以下简称“投顾服务”）存在风险，投资者可能获取收益，也可能会遭受本金亏损。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基金”或者“基金投顾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基金投顾服务，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向投资者告知如下信息及风险，请投资者在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投顾机构声明与承诺

易方达基金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诚实守信、谨慎勤勉、持续注意义务，但不对客户投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基金投顾服务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为其他客户创造的收益并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投顾服务不同于基金销售业务，其收费模式与基金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金投顾机构可以接受投资者委托，按

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向其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并直接或者间接获取经济利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顾服务协议关于收费模式、费用组成、费率水平、计提方式等的安排。

二、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揭示

（一）基金投顾机构提供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管理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等。

1、市场风险。主要指因成份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可能导致成份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从而引起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收益水平发生变化的风险。

2、信用风险。主要指成份基金所持有的债券类等资产的发行人的违约风险，或其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当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因信用状况恶化出现违约、到期无法支付本息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成份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变化，进而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主要指在证券市场波动或者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时，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可能无法按照预期时间、价格调整的风险；基于法规对开放式基金的要求，成份基金在应对投资者赎回要求时，可能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

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从而对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收益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以及当成份基金管理人因发生巨额赎回决定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赎回时，投资者面临的无法及时转出相应资产的风险。

4、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成份基金或账户资产遇到司法冻结或强制执行时，可能导致成份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投顾机构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充分履行其法定或者约定职责，从而导致账户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主要指因成份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因素的变化导致成份基金业绩波动，以及因基金投顾机构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影响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收益水平的风险。

6、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等导致的基金投顾机构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风险。

当成份基金投资于境外市场证券时，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境外投资的特殊风险，以及境外投资额度不足或受政策影响可能产生的风险等。其中境外投资的特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汇率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引入境外托管人的相关风险等。

（二）基金投顾机构按照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风险

承受能力、投资目标等因素，提供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在投资目标、投资范围、业绩比较基准、适合投资者范围和基金投顾服务费率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别，不同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也会产生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1、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对应的风险收益等情况。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具体风险特征，请投资者详阅策略说明书。

基金投顾机构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的风险特征与投资者购买单只基金不同，可能存在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份基金风险等级高于基金投资组合策略风险等级的情况。

2、基金投顾机构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于公募基金，投资者将面临基金投顾服务与成份基金双重收费的风险。

3、基金投顾机构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成份基金中可能包含基金投顾机构或其关联方管理、托管或销售的公募基金，投资者签署《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管理型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知悉其中潜在的利益冲突。

（三）因基金投顾业务尚处于试点阶段，基金投顾机构存在因试点资格被取消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风险。

三、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的特有风险揭示

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除具有基金投顾服务的一般风险外，还存在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中，基金投顾机构将按照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的约定向投资者提供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建议，投资者需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相关建议，并自行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中，策略转出申请需由投资者发起，基金投顾机构根据策略转出申请提供投资建议后投资者需及时决策并执行；此外，当投资者发起策略转出申请后，基金投顾机构提供的投资建议可能因成份基金处于交易受限状态等原因导致交易无法执行或转出款无法及时到账，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资金安排并做好流动性管理。因投资者未发起策略转出申请、未及时对投资建议进行决策、成份基金交易受限等原因，导致策略转出款项未及时到账的风险及后果由投资者承担，投资者选择接受基金投顾服务即视为知悉并接受前述风险。

3、基金投顾机构根据投资者策略转入及转出申请、市场的变化、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资产配置等的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投资组合成份基金或其配置比例形成调整建议，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接受相关投资建议并自行完成交易执行。调仓可能会产

生成份基金的申赎费用等成本，相应成本由投资者承担，基金投顾机构不保证调仓后一定盈利。

4、由于基金投资决策和交易均由投资者实施，基金投顾机构无权进行相关操作，且投资者可能未及时确认或拒绝执行基金投顾机构提出的投资建议，可能导致基金投顾机构建议的基金投资组合与投资者账户的实际持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投资者知悉并愿意接受上述情形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

5、当出现基金投顾服务协议约定的特定情形时，或者因基金投顾机构风险管理及业务运行情况，基金投顾机构可以单方终止基金投顾服务，由此导致投资者无法使用基金投顾服务或服务受到限制的风险。

6、应用互联网技术提供非管理型基金投顾服务，可能出现重大技术局限和漏洞，导致系统不能为投资者提供正常持续服务的风险。

7、在基金投顾服务提供期间，可能存在因基金投顾机构经营状况恶化、出现声誉风险等情况，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揭示

本风险揭示书仅包含基金投顾服务可能涉及的部分风险以及投资者应知悉的若干重大事项，未穷尽列举基金投顾服务的所有风险及与投资者权益相关的一切事项，请投资者在完整阅读和理解基金投顾服务相关协议、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审慎决定接受基金投顾服务。

因实际情况变化或者业务需要，易方达基金将适时修订本风险揭示书的有关内容，并至少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及时关注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发布后，投资者继续使用易方达基金投顾服务的，视为接受该修订；若投资者不接受该修订的，可停止使用易方达基金投顾服务。

五、客户声明

作为投资者，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基金投顾服务相关的协议、规则，基金投资组合策略说明书及本风险揭示书，确认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充分理解基金投顾服务所涉及的风险，愿意承担上述风险揭示书中提及的全部风险。本机构特此陈述和声明。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机构盖章）

（代“上信-易方达稳进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日期：